

中国人自古以来把读书看得很神圣。乡塾先生孔丘因为被广泛认为书教得好，历代许多皇帝把他捧得老高，去他们家，文官要下轿，武官要下马；北宋皇帝赵恒说“书中自有千钟粟，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车马多如簇，书中自有颜如玉”，明确指出只要“五经勤向窗前读”，就有可能升官，发财，出门有车马坐，找好看的老婆。不但在当时的民间十分流行，正经八百的各大书院更是奉为哲理。到了北宋晚期，有位叫汪洙的人，干脆给了读书至高无上的定位：“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在他看来，天下所有行业都是低贱的，只有读书人仕才是正道。

读书如此美好，自然就成了自古以来无数人的最高人生追求。千百年来无数人对学问趋之若鹜，连许多农民家，过年贴门联，也会贴“耕读传家”之类。“谈笑有鸿儒，往来无白丁”，“白丁”就是目不识丁的人，是要被瞧不起的。

学子们读书，不知经历多少艰辛。东汉的史学家班固在《汉书》里记录了一个叫孙敬的人，读书晨夕不休，半夜实在熬不住瞌睡，就用绳子一头绑在自己的头发上，另一头绑在房子的房梁上，一打瞌睡头皮就吃不消。比他更早的苏秦读书疲倦到想要打盹的时候就用书先准备好的锥子扎大腿，扎得血流都流到脚上(刘向《战国策·秦策一》)。两个宋朝

读书的目的

陈世旭

学生去拜见当时的名流，见人家正在打坐养神，便恭立于门外的大雪中，等名流醒来时，雪已经下了一尺深了(参见《朱子语录》)。

读书的目的，往大了说，是伸展以天下为己任的抱负；往小了说，是赵皇帝说的那几大美事。要达到这些目的，首先要取得功名：秀才，举人，进士，翰林，乃至驸马之类。

然而，不计其数的总角闻道，白首无成的人就不去说他了，有的人好岁终于得到梦寐以求的功名，一辈子却差不多走到了尽头，所谓“暮登天子堂”、所谓“将相本无种”、所谓“文章可立身”，都谈不上了。

古时候有个叫詹义的书生，73岁才考中秀才，媒人提亲，问他年龄，他只好自嘲：“读尽诗书五六担，老来方得一青衫。逢人问我年多少，五十年前二十三。”老婆也娶不到，遑论出将入相。

《三字经》给小孩树了个榜样：五代人梁灏，考状元时，殿试对答如流，所有参加考试的人都不如他：“若梁灏，八十二，对大廷，魁多士”。可这一年他已八十二岁了。《三字经》用这个例子要说明的，无非是有志者事竟成，

只要坚持，无论年龄多大都可以实现自己的愿望。但“愿望”实现了又如何?《三字经》没有回答。

生活中不乏这样的情况，人们走着走着就忘了自己为什么出发。读书的目的似乎就是为了考一个功名，有了功名什么也干不了，书岂不是白读了?

就是汪洙自己，虽淹贯博洽，熟悉经史，但成年之后，历经多次考试，均未能考中，直到将近70岁才总算考中进士。好在他并没有就此止步，而去做了一个州府学的教授。其为人淳正，是一位好教师，听他讲课的学生众多，有一府之望，被世人尊称为“汪先生”。去世后，朝廷特追赠他为“大夫”，授正四品衔。对他而言，其实毫无意思。

汪洙自幼聪明好学，相传他九岁便能写诗，乡人传为“神童”。一生写了不少浅显易懂、便于记诵的短诗。当时的塾师们把这些诗汇编成《神童诗》，与《三字经》等同誉为“古今奇书”，成为训蒙主要教材。人们耳熟能详的“四喜”：“久旱逢甘雨，他乡遇故知，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将相本无种，男儿当自强”“少小须勤学，文章可立身”“遗子黄金满籥，不如教子一经”等几乎家喻户晓、妇孺皆知的诗句，都在这本诗集里。

一个读书人有这样的成绩，有没有虚头巴脑的功名，也就无所谓了。

溽热时节，谁不爱吃冰淇淋?汉字如海，“冰淇淋”只是一个舶来词，因此不少人会认为，冰淇淋也是

冰淇淋自唐朝来

齐世明

(奶油冷冻成小山状)、“酪饮”(牛羊奶冷冻)的做法。这个“酥山”就是冰淇淋一族的“不桃之祖”。

据《周礼》记载：“淩人掌冰，以供祭祀宾客。”也就是说，早在周朝时，就有冬天储冰，夏天拿出来吃的历史。唐代文献《酉阳杂俎》记载了“冰酪”(牛奶奶配果汁加冰)、“酥山”

看电影《小森林·冬春篇》，很喜欢影片中的慢节奏生活。女主角市子从城市回到老家，便开始认真生活。她用胡颓子果实熬制果酱，亲自烤制面包，把果酱抹在烤好的面包上，认真吃下每一口。她栽种番茄，收割稻谷……似乎电影中那样的生活状态，才是我们生命中应该有的本原色彩。

缓慢生活

赵玉龙

我小时候在农村乡野里的学堂读书，上下学也都在溪边、路上。我和小伙伴们常常是边走边看，边走边玩。我路过小溪，看小溪边长出来了酸模和虎杖，就折一枝尝尝它们的酸鲜味道；路过田埂，就找一找稻田里的黄鳝洞，钓黄鳝或者捡几颗田螺；路过机耕路边的一棵棵树，就看看树上长时间停着的或只停留一会儿又飞走的那一只只叫不出名字的鸟。

我曾写过一篇关于四月的文章，观察天色慢慢由暗变亮的过程。那样的一种观察，让人回想起遥远的过去，我最初认识世界时那种观察世界的方式——永远对事物保持足够好奇的目光。

我有一个从小爱看书的女儿，在她很小的时候，我就一直给她买绘本，一共买过五六百本绘本。后来，她喜欢上了讲绘本故事，我们就给她开了个微信公众号，她从5岁多开始，坚持讲故事至今。随着她的长大，绘本渐渐淡出了她的视野，于是我用了半堵墙的书柜收好了这些书。原以为会被束之高阁的绘本，因为弟弟的到来，这些书又有了生命力。

阅读是我向来重视的一件事，陪孩子看书也是我们每天的必修课。令我们欣慰的是，儿子也渐渐爱上了放着绘本的那半堵墙，他还喜欢边看绘本，边听姐姐讲故事。他3岁多时的一天，听完姐姐讲的《下雨天去郊游》故事后，就在书柜上翻出了这本书，也像模像样地讲了起来。这是他第一次讲绘本故事，奶声奶气地模仿着姐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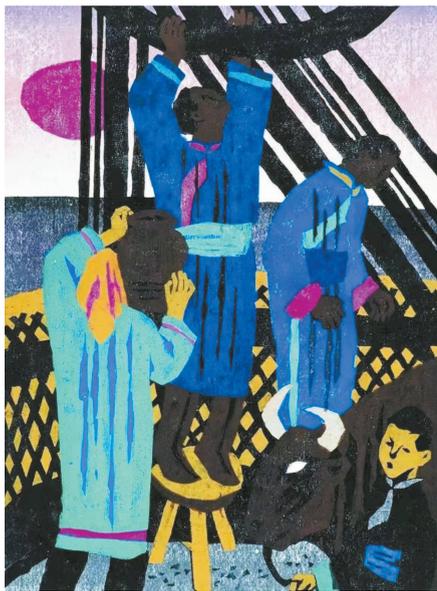
他的第一次，让我很激动。我兴奋地叫来女儿，让她配合弟弟一起讲，其实是把几句儿子讲不清楚的句子，“查漏补缺”一下，一旁的我，负责录音。弟弟特别喜欢自己和姐姐一起讲过的绘

见，图上有6位侍女，其中2位手捧着酥山娉婷而入。酥山的最底层是冰，上面覆盖着奶油、酥油，还要插上花朵、彩树等装饰品点缀，看起来像一座小山，由此，“酥山”的“山”字表示形状，而所谓“酥”，是一种乳制品，和如今的奶油、黄油大致接近，是从北方游牧民族传入中原的。

酥山如何制作?一般是由女性上手，先将“酥”加热到近乎融化的状态，拌入蔗糖或蜂蜜，在盘子上滴淋成山峦的形状，最后放到冰窖里冷冻。因为经过冷冻，酥山定型很好，晶莹剔透，巍峨多姿。雅致的大厨还会在盘边饰以彩树、假花，远看真像一座瑰丽的雪山。

由奶油制成的“酥山”，在唐、宋、元时期很是流行。唐代开元诗人王泠然的《苏合山赋》写道：虽珍膳芳鲜，而苏(酥)山奇绝。有词云：玉指剪裁罗胜，金盘点缀酥山。写深闺女人，午睡才起，裁剪着酥山上的彩饰和缀花，准备晚宴，显出一幅优雅的图景。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里，酥山在宴会上都代表着一种格调和档次。

源于千年之前唐朝的



建新居 (版画)

苏新平

冰淇淋，何时传到欧美呢? 1295年，在中国生活了17年的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一家回到意大利，带回了中国的冰淇淋制法。在根据其口述而成书的《东方见闻录》(《马可·波罗游记》)中，这位探险家说：“东方的黄金国里，居民们喜欢吃奶冰。”所谓奶冰就是唐朝人引为时尚之一的酥山。

中国的冰淇淋制作方法在意大利颇受欢迎。

1500年，法国一位国王与意大利皇室的一位成员结婚时，冰淇淋由意大利传入了法国。大约在1700年，冰淇淋传入美洲大陆。欧美各国根据各自的喜好，在冰淇淋里增加了许多新的配料，也形成了各自的风格。



就像雁过留声，朗读之后，他们对读过的故事都有了理解，也有了属于自己的表情。

我一直鼓励孩子阅读要不止于看，更在于朗读。宋代著名学者朱熹就主张大声地朗读：“凡读书，须要读得字字响亮，不可误一字，不可少一字，不可多一字，不可倒一字，不可牵强暗记，只是要多诵数遍，自然上口，久远不忘。”记得有一次，我去弟弟的学校

朗读的魔力

丛歌

听语文课，老师请他们齐声朗读课文，提出的就是这个要求，但看似简单，做起来并不易。我认为，老师培养的不仅仅是孩子的朗读能力和注意力，更重要的是，大声地有感情地朗读，也是在众人面前大胆讲话的基础。我曾参加过一次单位的演讲比赛，那天上台前，有点紧张的我，刚好遇到领导，她说的一句话我印象极深：“讲话是一种将无声文字转变为语言的创造艺术，同一句话，有些人说出来就很有意思，有些人说出来就没人要听，这是演讲的魅力。”

“他不把自己当回事，别人却把他当回事了。”听她说这句话时，我们正坐在冬阳下的西湖边，面对隐约可见的雷峰塔。

话有点玄意，是她对着丈夫最后说的一句话。此时的“他”，在当时说出的是“你”。那时，丈夫正要禅化为一缕轻烟离她而去。她始料不及，退休十年的丈夫，会有那么多人来送他。无论是小家长者，还是中年同事，他们不必因为王季文是上市公司总经理，而前来致哀。急忙中，把告别小厅移至一个大厅。

这句话，她也是对着自己说的。这是她对丈夫的终极认知。我说：季文一辈子真诚谦卑，让人心心念念。

那年，我病。夏日午后，在玉皇山紫来洞口纳凉。忽然见到烈日下的季文向我走来，脸上有汗。坐下，他没有更多客套，几句安慰的话后，便聊起他做的事。他说：“我们的商厦可以创造幸福感来引导消费。”我笑问：“你是把人生活哲学应用到经营中来了?”他说：“在一个传递幸福的经营场所，愉悦的心情能促进消费。”

我想起两年前，他曾对我说过，要以一种对消费者感恩的心情搞好经营。这两个想法，源于他的心里潜伏着一个执念：人为上。看来是考虑已久的，他表达时，浅浅地微笑着，与你商讨。这时，山上满树的蝉鸣鼓噪，他的声音显得轻微平缓，却透着自信。

后来，我看到哲学家罗素的话：幸福的秘诀在于，你对你所感兴趣的人和物的反应尽量地倾向于友善。这才明白，季文的“幸福论”，是想体现在经营场所的服务设施、服务方法和服务态度上。由此，友善地吸引他的客人。

当柜台营业员时，季文是个毛头小伙。执掌这座西湖边的巍峨商厦，已是人到中年。几十年的生命时光，融入这里的每扇橱窗、每个柜台。他和每个员工，都是兄弟姐妹。这里是他的另一个家，让他魂牵梦绕。

把小家扔给了妻子，尽管妻子也是一家公司的董事长，也有忙不完的公事，可他不管。年轻时，他那么顾家，会烧菜、会木工、会装收音机，心灵手巧，勤快谦和。好在夫妻惺惺相惜，有着同样的处世理念，妻子理解自己男人对“大家”的专注投入。

病情稍缓时，有人几次见到“王总”在商厦外面一圈一圈地转，见到进进出出开心的客人，他会心安。顾客少了，他会焦心。自己苦心经营的商厦，曾经在几代杭州人心中留存温暖和愉悦。这是他在和自己的生命过往一次又一次地贴近。

每年的大年三十，季文都在商厦里，当家人理所当然。有一年，出了个事。一个员工，正拿着刀，在季文家门口等着。是一位因为企业改革已经下岗的员工。此时，季文和一大家族人，正团聚在岳母家里吃年夜饭。这是一个令人同情的员工。季文心中有数。他拿出现金放入一个红包，要以个人名义送给他。去了员工家里，坐下耐心地听员工老婆哭诉。一直到十一点多，员工从季文家门口返回了。手里的一把刀，“咣”一声扔在季文面前的桌子上，满脸怒火。

红包送上，情理相说，苦口婆心。员工听明白了，这次员工下岗不针对谁，哪些人划上了线，都是无奈之举，以后遇到困难，可以去找王总，孩子大学毕业就业时，王总会帮忙。他收起了那把刀，送走王总，走出家门时，他流了泪。

季文幸运。他查出大病，妻子已经退休。刚刚掌握方向盘失声大哭的妻子，到了肿瘤医院，与医生交流，即刻温婉冷静。几年后，她已是半个医生，熟悉季文文化疗用药的疗效和副作用，可以和医生讨论；她更像全职护士，那天在病房，护士对我说：这位阿姨比我还懂得多了。我看到小桌上，翻开着一本医书，是病人营养支持的章节。

季文对妻子有了依赖，他不让妻子须臾离开，出门不久，电话就追了过去。命之将尽，藏于心底的情感无需再掩饰了。他回归了小家，恋恋不舍。

不久前，妻子把公司员工“白纸包”中的钱，悉数交给了公司，提出让这笔钱用于职工治病。这也是对员工表达谢意，她难以忘记，那些一批批到家里，轮换着为季文彻夜守灵同事。她和我说：“季文在天有灵，一定会心有安慰。”

在梦中，我曾见到季文。有一次，他瘦高的身子，穿一件长衫，温润谦恭地从西湖边的长桥上缓缓走过，像极了一位古代的江南君子。背景正是千年雷峰古塔。

一眼望去，季文已经走得很远很远了……

寻季文

宁白



十日谈

共读一本书

责编:郭影

在春天里读书，在春风里沉醉，永远都能春暖花开。